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 增補資料(114.06.13版)

總說明：

- 一、增補資料，係補充 113 年版之「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上)(下)」，之最新增補資訊，採不定期方式更新，以利實務上之應用。
- 二、本增補資料之撰寫係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洗錢防制法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會計準則公報、稅務法令等相關規定，並納入實務上遇到值得探討之問題，提供從事資本額查核時之參考。
- 三、由於應用書表係採開放式之設計，並非針對個案作擬撰，因此於實際執行查核簽證時仍應視個案情形作適當之修正。
- 四、本網站之資訊及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應經本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後，方得利用。

目 錄	頁次
增補資料總說明-----	1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上)	
第 1 單元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例式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記載，實務上注意事項-----	4
第 8 單元 其他財產抵繳股款	
不動產作價抵繳股款是否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	5
第 9 單元 股息紅利轉作資本	
配合法令修正金額-----	5
戊、員工酬勞之修正-----	6
第 10 單元 公積轉作資本	
資本公積處理之相關疑義-----	7
第 11 單元 合併	
內容文字修正-----	8
公司合併時其相互持股應如何處理-----	9
消滅公司股東獲配股份對價之課稅規定-----	9
企業併購是否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	10
第 17 單元 認股權憑證	
重要解釋函(更新)-----	11
第 19 單元 會計師執業之相關規定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更新)-----	12
會計師廣告之相關案例(新增)-----	13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下)	
第 21 單元 有限公司登記實務進階	
有限公司利用減資改組旋即發行特別股係脫法行為-----	14
有限公司可否直接變更組織成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14
第 22 單元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實務	
補充有關股東會議事錄記載事項誤繕或誤植-----	15
補充董事為 2 人時之決議方式應準用董事會規定-----	15
股東常(臨時)會開會通知單及委託書-----	17
補充董事監察人選任、解任等變更登記及附件-----	18

第 23 單元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實務進階	
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與增資-----	19
(六)法人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釋例之(3)登記事項表-----	20
第 26 單元 特別股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補充相關實務-----	21
補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函釋-----	23
單一特別股轉換為複數普通股(採減增資方式)查核報告書釋例----	27
複數特別股轉換為單一普通股(採減增資方式)查核報告書釋例----	28
特別股轉換為(複數)普通股是否應計算所得額賦稅署之提議-----	29
第 27 單元 減 資	
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與減資-----	30
公司減資同時有彌補虧損及退還股款之計算登載-----	31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減資原因之載明疑義-----	32
第 28 單元 解散清算與暫停	
已廢止或解散之公司,其原董事訴請塗銷登記-----	33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之貨物分配-----	33
公司在停業期間仍需要將財務報表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33
第 29 單元 法院清算	
分派賸餘財產及清算完結流程釋例-----	34
第 31 單元 外國公司及分公司	
3. 歷年免稅額、扣除額一覽表增列資料-----	35
第 33 單元 資本額查核工作底稿(書面紀錄)	
股款已動用之查核範疇-----	36
增資相關文件是否屬查核工作底稿中之證據-----	36
第 34 單元 洗錢防制查核實務	
最新洗錢防制法修正重點-----	37
集保驗證時點,可否晚於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之簽證日期----	40
會計師得否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	41
會計師得否依賴第三方(代客記帳業)之集保查詢,而不自行辦理--	42
資本額查核簽證由第三方來簽證時之相關規定如何-----	43
會計師防制洗錢如何劃分風險評估及執行強度-----	44
補充會計師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之罰鍰案-----	45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記載，實務上注意事項

1. 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需載明「已發行股份00股」，請勿用「全額發行」代替。(公司法及公司登記實務解析臺北市商業處 2025.03.06)

解析：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七條…查核報告書應分別載明其來源…及其發行股款價額、發行股數與資本額…。至於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全額發行」方式記載，亦代表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載明了股款價額、發行股數與資本額等。以簡潔之文字，替代重複之字句，查核辦法並無禁止，且亦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註)，應屬可行。惟部分登記機關(如台北市)仍堅持須修改。

註：按公司法第129條規定：「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同法第156條第4項前段規定：「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是以，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定之股份總數，是否記載「全額發行」或「分次發行」之文字，尚非前揭規定要求應於章程內記載之內容，而得由公司視其實際需要自行訂定。(經濟部111年8月5日經商字第11102023360號)

2. 有限公司無「實收資本額」之登記事項

解析：請參閱新書下冊第32頁，101年8月8日經濟部經商字第1010210300號函。

3. 資本額查核報告範圍段(第二段)刪除檢附明細表的記載

解析：請參閱新書上冊第15頁，惟目前實務上如不刪除，部分登記機關(如台北市)須檢附完整之查核報告書，部分登記機關(如新北市)則無論是否記載，均簡化為單張之查核報告(書)。

4.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九條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應親筆簽名，可否以影本替代。

說明：目前實務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可透過一站式之機制，送件上傳可以不附正本。而紙本送件則要檢附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正本。

解析：依修正前查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會計師應將前項查核之文件併同

查核報告書裝訂成冊。經濟部一〇〇、七、七經商字第一〇〇〇二四一六六三一號函，所稱「裝訂成冊」係指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應加具封面、封底靠左裝訂成冊，以確認查核報告範圍，並利公司登記資料後續歸檔、查閱及影印等作業。

目前會計師做法上係參考該函示，將其中之「資本額查核報告」部分(仍稱為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且無須加具封面封底)，作為檢送文件，以符合登記簡化措施之相關規定(參閱新書下冊第30頁)，惟仍以完整之查核報告書交給客戶。

至於日後是否要再行簡化，開放國外簽章後回傳(或電子簽)等影本方式送件，基於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工作的完整性、洗錢防制的查核及文件本身的防弊性，仍應慎重考量。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上) - 第8單元 其他財產抵繳股款
第221頁

說明：補充不動產作價抵繳股款是否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

6. 問：以不動產作價抵繳股款是否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

答：臺北國稅局於104年8月間發文表示：「以不動產作價抵繳股款，屬不動產之交易，如該抵繳股款之不動產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規定，則應於不動產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30日內，依同法相關規定申報及繳稅。(原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hucpafirm/posts/...](https://www.facebook.com/hucpafirm/posts/))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上) - 第9單元 股息紅利轉作資本
配合法令修正金額

第254頁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600,000元^註)×12%

註：102年度~111年度可減金額為500,000元

112年度~113年度可減金額為600,000元

第257頁

(6)基本稅額稅率為20%，113年度免稅額為750萬元(107年~112年為670萬元)，由於係綜所稅之補充稅，計算基本稅額後若大於實際繳納之綜所稅方須繳納基本稅額。

戊、員工酬勞之修正

- A. 上市櫃公司：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14條規定：「(第6項)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第7項)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二、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前揭經理人之範圍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二九五號令規定。三、公司應至遲於一百十四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113年12月31日經企字第11354001310號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及一百十四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如下：

- (一)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以下同)六萬三千元。
- (二)部分工時員工：
- 1、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六萬三千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三百九十四元。
 - 2、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時薪未逾三百九十四元。
 - 3、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日薪未逾三千一百五十二元。

- B. 非上市櫃公司：**目前多傾向維持現行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以保留企業分派盈餘之彈性。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上) - 第 10 單元 公積轉作資本
第 268 頁

(一)問：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應否先彌補虧損？彌補順序如何？可否由董事會決議？可否於同次股東會提「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兩項議案？

- 答：1. 公司應先彌補虧損後方能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241)。
2. 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39)。
3. 董事會就虧損撥補議案，並無議決之權，係屬股東會之法定職權，尚不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是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核與前開規定未合。(#20 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 (經濟部 86 年 7 月 18 日商 86210433 號)
4. 如公司之資本公積業已實現並累積於帳上，且經監察人查核確可彌補公司虧損，則基於公司治理之彈性，後續股東會可同時決議公積彌補虧損與公積轉增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 5 月 17 日商策字第 11300032240 號) (113 年度公司暨商業登記實務專題講座 P. 36)

第 284 頁

7. 問：公司將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給股東，其會計處理如何？

答：早期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由於投資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是被投資公司以其上年度的盈餘分配，此時投資公司尚未投資，該部分股利乃屬清算股利，故一律貸記長期投資，不得列為投資收益，以後年度如超過損益之累積數時，亦依持股比例比照辦理。惟目前在 IFRS 與 EAS 規範下，金融資產強調公允價值，已不再區分是否為清算股利或稅法上之出資額性質，一律列作「股利收入」。

一、說明

法律上之所稱之併購，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包括了合併、收購及分割。所謂合併依企業併購法之定義：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公司登記上因合併而產生之登記事項，依公司登記辦法之附表，在有限公司方面，分為(27)合併新設(28)合併存續(29)合併解散，股份有限公司方面，亦分為(33)合併新設(34)合併存續(35)合併解散等登記事項，而上述登記事項除合併解散外，對於合併新設及合併存續登記，不論合併後資本額有無增減，均需要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

二、合併之會計處理

會計上通常僅將企業之合併(merger)或收購(acquisition)，合稱為企業併購，而一般企業併購之類型則分為 1. 水平擴充(Horizontal Growth) 2. 垂直擴充(Vertical Growth) 3. 多角化擴充(Diversified Growth) 或多角化合併(Conglomerate combination)。企業合併之方式則依合併後存續型態分為(1)吸收合併(2)創設合併(3)控股合併等，其中吸收合併、創設合併，由於係實質合併，法律及會計上採一致之處理，會計師於查核上會需要存續或新設公司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表、前一日之試算表，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前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而控股合併(採權益法投資)，則其法律形式係獨立的個體公司，而經濟實質上則認定為係同一(集團)公司，目前規定對於公開發行公司，會計處理上會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被收購之公司則依其合併後存續之型態可能成為(1)解散之公司(2)成為收購公司之子公司(3)成為收購公司之分公司或一部門或一部分等。

(四)問：何謂非對稱式合併？

答：所謂非對稱式合併；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7 項，對於規模龐大之存續公司合併規模較小之消滅公司，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合併的一種合併方式。其規定如下：「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存續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331 頁

(十二)問：公司合併時其相互持股應如何處理？

答：按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持有存續公司之股份、存續公司持有消滅公司之股份及消滅公司彼此間相互持有之股份，均應於合併時一併銷除，尚無公司法第 167 條之問題。又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因公司法第 317 條規定收回之股份，依同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87 條及第 188 條之規定處理。另依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第 75 條權利義務概括承受之規定，消滅公司就其員工認購新股依同法第 267 條第 6 項所為之轉讓限制，不因合併換發存續公司新股而受影響。至公司因合併所發行之股份，係屬公司法第 3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換股比例之問題，與同法第 156 條第 6 項之規定無涉。(經濟部 88 年 7 月 26 日商字第 88214353 號)

另關於母公司持有 100% 股份之子公司，子公司辦理解散登記進行清算，並就帳上之長期投資—母公司發行之股票為剩餘財產，直接分配予母公司。母公司可逕行辦理減資變更登記，毋庸召開股東會決議。(參照經濟部 92 年 12 月 9 日商字第 09202246000 號、經濟部 95 年 10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502150220 號函)

註：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有關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制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規定，對會計年度結束日在 9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經濟部 91 年 5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102095820 號)

第 348 頁

三、消滅公司個人股東如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上揭出資額標準，可依本部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令規定辦理。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會計基礎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消滅公司股東獲配股份對價之課稅規定，可另參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030470 號令，併計稅務上認列之商譽(含併購成本)金額。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上) - 第 11 單元 合併
第 349 頁

說明：補充企業併購是否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

(八)房地合一稅

依財政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令規定，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是以，公司因合併而消滅，該消滅公司股東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出資額部分視為股利所得，尚非「股權交易」。

公司以合併方式進行組織重組，移轉取得之房屋、土地，其取得日是否得以合併消滅公司原取得該土地之日，並據以判斷出售該不動產是否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地合一」新制之規定?(中區國稅局的回覆為：倘有適用疑義，請提供具體案例及適用法據，俾供研議。)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分割都有租稅優惠措施(如土地稅記存、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等)，惟現行所得稅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解釋函令對於合併、分割交易類型之房地合一稅並無免除之規定，仍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房地合一稅。(臺北國稅局一般討論區-回應)。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上)-第 17 單元 認股權憑證

第 467 頁

重要解釋函(更新)：

1. 認購價格：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其股票來源僅得以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支應。又所詢約定價格如何訂定乙節，公司法尚無限制規定，由公司自行決定，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第 140 條(筆者註：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參經濟部九一、一、八商字第 0 九 0 0 二二八五二六 0 號)
2. 非公發公司僅適用於發行新股：按公司法第 129 條及第 130 條所規定，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之數額尚非屬公司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或相對記載事項。是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時尚毋庸於章程明訂數額，惟員工持有認股權憑證於行使認購新股時，則公司應發行新股以供其認購之。至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應行記載者，則從其規定。(參經濟部 91 年 2 月 4 日商字第 09102014280 號)
3. 員工認股權契約得以發行特別股供認購。(參經濟部 112 年 4 月 25 日經商五字第 11204713570 號函)
4.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可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參經濟部 91 年 1 月 24 日商字第 09102004470 號)
5. 尚無規定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為事前申請或事後申報之程序。(參經濟部 91 年 2 月 4 日商字第 09102014280 號)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上) - 第 19 單元 會計師執業之相關規定
第 520 頁修正

(一)職業道德規範公報

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範，係規範財簽之獨立性，依第四條：事務所執行查核案件時應維持獨立性。

所謂查核案件：係指一項合理確信服務案件，由會計師依據我國審計準則對於財務報表之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準則架構編製，執行查核程序並形成意見。其包含法定查核，法律或法規要求查核者。於「核閱案件」時，應以「核閱」兩字取代「查核」兩字之用語後，加以適用。

所謂獨立性依其定義，獨立性包括：

(1)實質上之獨立性：係一內在要求，使得會計師在作出結論時不受各方因素影響其專業判斷，誠信行事，並保持客觀性和專業上應有之懷疑態度。

(2)形式上之獨立性：避免理性且瞭解會計師專業實務之公正客觀第三者，在權衡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認為會計師事務所或查核案件小組成員的誠信、客觀性或專業上之懷疑態度已受到損害。

職道公報第十號第 6 條：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等因素而有所影響。

職道公報第十號第 7 條：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受查核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受查核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1)與受查核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另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三號「查核與核閱以外其他確信案件之獨立性」，則係規範財簽以外之簽證獨立性，依第四條：事務所執行確信案件時應維持獨立性。

所謂確信案件：係指一項委任案件，會計師之目的在於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成結論，該結論係用以提升預期使用者（負責方除外）對標的資訊（即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結果）之信賴水準。

而所謂獨立性與財務利益等之規範，大致與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相若。至於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三號「查核與核閱以外其他確信案件之獨立性」是否包括資本額查核簽證，原則上涉及主管機關之權責認定(請參閱下冊第 410 頁)，不過基本上會計師都應會遵照。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上) - 第 19 單元 會計師執業之相關規定
第 523 頁補充

三、會計師廣告之相關案例

依目前職業道德規範，係允許會計師於符合相關規定下得從事廣告、宣傳及業務延攬，茲將 113 年度「會計師紀律論壇」(113 年 11 月 28 日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摘錄與資本額查核簽證相關之重要案例如下：

(一)刊載價格資訊

1. 是否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三號「廣告、宣傳及業務延攬」？
2. 是否為以不正當之抑價方式，延攬業務？

涉及之相關規範：

1. 刊載價格資訊之廣告，恐妨害或侵犯其他會計師業務，破壞會計師同業間敦睦關係，涉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以下簡稱職道公報)第一號第 18 條規定。
2. 列示服務酬金非屬職道公報第三號第 7 條規定可從事之廣告或宣傳內容，亦涉違反「會計師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10 款。
3. 未考量酬金與風險成本之攸關性，以不正當之抑價方式延攬業務，恐涉違反職道公報第一號第 25 條、第三號第 11 條、第七號第 3 條，及「會計師法」第 10 條規定。

(二)不得強調優越性

廣告中提及「最佳選擇」、「您的最佳夥伴」等字？

1. 各項廣告或宣傳，均應符合下列精神：一、不得有虛偽、欺騙或令人誤解之內容。二、不得強調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優越性。三、應維持專業尊嚴及高尚格調。(職道公報第三號第八條)
2. 為避免爭議，建議廣告不宜提及強調「優越性」之用語，包括第一、最、惟一、全球第○大...等，或貶低其他會計師或事務所之文字。
3. 紀律通報第四號第 3 條規定，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站，不得強調會計師或事務所之優越性，前項優越性之強調，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第一或貶低其他會計師或事務所之文字。
4. 全聯會字第 1010090 號函：「網頁文字應避免使用「最」、「惟一」...等強調『優越性』之文字」。以及全聯會字第 09900083 號：「不得強調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優越性(如全球第○大...等等)」。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下)-第 21 單元 有限公司登記實務進階
第 42 頁：問答(三)補充增加釋例：

釋例：有限公司利用減資改組旋即發行特別股係脫法行為

有限公司先申請減資(退還出資額)並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旋即申請增資(股東以對公司應退還出資額者債權抵繳股款)，將原應轉為普通股改轉為特別股之情形，倘係利用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以達公司法所不許之目的，則該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即屬所謂脫法行為，非公司法所允許。(經濟部回復 112 年 1 月 1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02001 號函)

註：有限公司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800112450 號函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僅能轉為普通股。

(四)問：有限公司可否直接變更組織成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答：可以。按 104 年 6 月 15 日公司法增訂第 356 條之 14，立法理由「二、為使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有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機會，於第一項明定經全體股東之同意者，得變更之。另依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規定，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所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內。」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下) - 第 22 單元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實務
第 69 頁補充：

※股東無異議者：其記載可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有關股東會議事錄記載事項誤繕或誤植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法第 183 條第 1 項、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爰股東會議事錄內就議決事項內容或議事經過之要領有誤繕或誤植之處時，自應由上開有權製作議事錄之人，依實際議決情形更正議事錄後分發各股東；如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規定，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經濟部 103 年 8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302074830 號函)

第 73 頁修正

相關函釋：

◎董事為 2 人時之決議方式應準用董事會規定

按公司章程設有董事會時，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倘董事為 2 人時，則應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參照)。是以，董事為 2 人時雖無董事會，惟董事決議方式應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107.12.27 經商字第 10700104430 號)

目前實務上二人董事，雖公司章程訂有「本公司不設董事會」。惟均比照三人以上之董事會議事錄格式，標題則仍記載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參照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 8 月 1 日商登字第 11300081060 號函釋)

補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函釋：

問：股份有限公司置董事二人時，申請登記文件名稱要用「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議事錄」抑或兩者均可？

(一) 按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二) 另按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700104430 號「按公司章程設有董事會時，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倘董事為 2 人時，則應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參照)。是以，董事為 2 人時雖無董事會，惟董事決議方式應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三) 目前登記實務上，登記機關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置董事二人時，部分要求登記文件名稱要用「董事會議事錄」(因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部分則要求登記文件名稱要用「董事議事錄」(因準用並非採用或適用，且董事為二人時無董事會設置)，而分別要求公司補正，徒增辦理登記時之困擾，請予以明釋。

答：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 8 月 1 日商登字第 11300081060 號函釋：

「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董事 2 人，按公司法第 19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又同法第 207 條規定：「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前項議事錄。前項議事錄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是以，公司僅置董事 2 人者，依公司法第 192 條準用同法第 207 條規定，相關議事仍應做成議事錄。爰所詢置董事 2 人之公司應檢具「董事會議事錄」文件資料，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

第 75 頁補充

(二)增資分次發行之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單及議事錄釋例

股東常(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____年__月__日

- 一、茲訂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上午__時於_____舉行本公司股東常(臨時)會。
- 二、會議召集事由：
提高資本總額及修正章程案
- 三、檢奉開會通知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出具委託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 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 一、茲委託_____君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____年__月__日舉行本公司股東常(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全權行使股東權利(註)。
- 二、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可全額計入已出席股份總數，惟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三、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股東)：

註：如非全權委託行使，請載明授權範圍：

第 84 頁補充

補充：董事監察人選任、解任等變更登記及附件

變更登記事項	情 況	內 容	送 件(應附送書表)
1. 改選董監事變更登記	(1)任期未到提前改選：	a. 董監事解任附條件及期間(例如：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	1. (1)申請書(2)其他機關准函(無則免付)(3)股東會議事錄影本(4)董事會議事錄影本(5)董監事身分證影本(原任者免付)(6)董監事願認同意書影本(7)變更登記表(8)規費。 2. 應於提前改選之股東會後 15 日內送件。
		b. 股東會決議不附條件及期間(原董監事視為提前解任)	1. 同上。 2. 應於提前改選之股東會後 15 日內送件。
	(2)任期已過改選：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195)	1. 同上 2. 應於股東會改選後 15 日內送件。
2. 補選董監事變更登記	(1)辭職(補選)：	a. 無缺額情況下，其附條件或期限，仍可提前開會補選。 b. 有缺額情況下，自辭職生效日起算 15 日內辦理補選或解任登記。	1. 同上 2. 應於辭職生效 15 日、股東會補選後 15 日內(均須符合)送件，無須檢附原董事辭(解)任證明文件。
	(2)死亡(補選)：	死亡者免附證明文件，由公司書面敘明即可。	1. 同上 2. 應於股東會補選後 15 日內送件。
3. 董監事解任變更登記	(1)股東會解任(不補選)：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1. 同上 2. 應於股東會解任後 15 日內送件。
	(2)辭職(不補選)：	辭職書應載明辭職之意思表示、作成日期及辭職生效日期及簽章。	1. (1~2)(7~8)同上 2. 檢附董事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自辭職生效日起算 15 日內辦理解任登記
4.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監事變更登記		無須檢附原董事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	1. (1~2)(5~8)同上 2. 自董監事願任同意書起算 15 日內。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下) - 第23單元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實務進階
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與增資

第 90 頁

(六)問：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其後是否可同時辦理董監事改選變更登記？開會時間有無限制？與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有無衝突？

答：…

3、實務上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後，按經濟部 92 年 4 月 4 日商字第 09202065310 號引述「82 年 12 月 2 日經商 037781 號函業已釋明，發行新股而使認股人與公司發生股東關係之效力，應於認股人繳足股款時發生，既已發生股東關係之效力，當應將認股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即已變更記載股東名簿(含登記事項表之董監持股名單)」，雖有違其股東臨時會依公司法 168 條第 2 項之停止過戶期間，然均應認定以增資後為得出席股數，以避免增資後新持股之股東無法參加表決。

註：※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4 項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 1 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不得為之。

前 2 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4 項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20 日前通知各股東，所規定之通知日期，實務上均採「發信主義」，而非「到達主義」，即指將召集之通知書交郵局寄出之日為準，受通知人何時收到，並不影響股東會召集之效力。惟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是否違法依公司法第 189 條由法院裁決。如有糾紛，仍應依法訴請法院辦理。(經濟部 69 年 11 月 10 日商 38934 號)

第 102 頁

(3)登記事項表 漏打「長」

(3)登記事項表

董 事、監 察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或 法 人 所 在			
1	董 事 長	大大有限公司	XXXXXXXXXX	40 萬
	(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2	董 事	徐千里	BXXXXXXXXXX	0
	(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3	董 事	李立群	CXXXXXXXXXX	0
	(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4	監 察 人	小小股份有限公司	XXXXXXXXXX	60 萬
	(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下) - 第 26 單元 特別股

第 180 頁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補充相關實務

(二)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1. 問：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議事錄？應檢具供會計師查核之文件？

答：一、關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如涉及章程之修正者，應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277 條規定經股東會修正章程。至於未涉及修章者，當轉換比例為 1 股換多股時致實收資本額增加者，由董事會依本法第 266 條第 2 項決議發行新股；而轉換比例為多股換 1 股而有實收資本額減少情事，因屬法定減資事由，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亦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其減資依本法第 202 條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二、次按公司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是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因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而增、減資時，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檢具查核報告書。

三、綜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應檢具供會計師查核之文件為：

(一) 特別股轉換為複數普通股 (1 股換多股)，發行新股時：

- 1、資本額變動表。
- 2、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換股明細表。

(二) 複數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多股換 1 股)，減資時：

- 1、資本額變動表。
- 2、減資明細表。

(經濟部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502425760 號函)

2. 問：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是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答：二、依貴府來函所述係發行無票面金額股公司股東辦理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情形，轉換時交還公司特別股再由公司換發普通股予該股東，故仍請依本部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002427560 號及 105 年 08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502425760 號函意旨，應踐行公司法第 158 條及第

202 條之收回特別股（法定減資事由）及同法第 266 條第 2 項發行新股程序，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檢送查核報告書，尚不因該轉換（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未變動而有影響。又公司變更登記表如何記載一節，仍請依上開本部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002427560 號函說明四方式填載。

（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 3 月 2 日經商一字第 11102004300 號）

3. 問：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變更登記表第 2 頁應如何登載？

答：一、按本部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502425760 號函略以：「…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轉換普通股，…至於未涉及修章者，當轉換比例為 1 股換多股時致實收資本額增加者，由董事會依本法第 266 條第 2 項決議發行新股」，爰旨揭之發行新股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又該股東於轉換時應交還特別股予公司，公司則依轉換比例換發普通股予該股東，尚非屬一般繳納現金股款之增資或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又特別股股東向公司辦理換發普通股之情形，其性質與公司法第 158 條規定同屬公司適法取得自己之特別股，亦為法定減資事由。以上合先敘明。

三、至本案於變更登記表第 2 頁應如何登載一節，建請公司就實際發行新股及減資之情形，於第 12 欄（註現行為第 16 欄）之「其他」欄位新增填載「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及股數、金額，並於第 13 欄「6. 收回特別股」填寫股數及金額，方能表達「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意旨。

（經濟部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002427560 號）

補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函釋：

問：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於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時，係屬兩項變更(兩次交易事項)或一項變更(一次交易事項)，登記處理上應如何適用。

- (一)按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 3 月 2 日經商一字第 11102004300 號函釋略以：「…發行無票面金額股公司股東辦理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情形，轉換時交還公司特別股再由公司換發普通股予該股東，故仍請依本部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002427560 號及 105 年 08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502425760 號函意旨，應踐行公司法第 158 條及第 202 條之收回特別股（法定減資事由）及同法第 266 條第 2 項發行新股程序，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檢送查核報告書，尚不因該轉換（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未變動而有影響。…」
- (二)甲說：因此會計師應就「減資收回特別股」、「發行新股」分別查核相關報表及基準日。
- (三)乙說：上述 111 年 3 月 2 日經商一字第 11102004300 號函釋，僅係說明辦理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應踐行公司法之減資及發行新股規定之程序，並非要求拆分為「減資收回特別股」及「發行新股」兩不同之變更事項，故函中敘明仍應依本部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002427560 號及 105 年 08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502425760 號函意旨，亦如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002427560 號函中所述「…又該股東於轉換時應交還特別股予公司，公司則依轉換比例換發普通股予該股東，尚非屬一般繳納現金股款之增資或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因此特別股轉換普通股仍依經濟部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502425760 號函「…三、綜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應檢具供會計師查核之文件為：(一)特別股轉換為複數普通股(1 股換多股)，發行新股時：1、資本額變動表。2、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換股明細表。」。因此應屬資產交換之一次交易事項，尚無應分別查核「減資收回特別股」、「發行新股」相關報表及基準日之情形。
- (四)目前登記實務上，登記機關多採乙說，惟部分登記機關要求採甲說，然而如採甲說，則會將「特別股轉換普通股」一次交易事項，硬拆成兩次交易，於「減資收回特別股」時，其特別股減少之相對會計科(項)目為何?資本額變動表如何編製?以及再「發行新股」時其繳款來源為何?是否允許減增資可同日發生?等諸多查核上之疑慮。假如函釋後要採甲說，亦請併同釋示。

答：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 8 月 1 日商登字第 11300081060 號函釋：

「有關公司辦理特別股轉換普通股疑義，請依本部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002427560 號及 105 年 08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502425760 號函意旨，應踐行公司法第 158 條及第 202 條之收回特別股(法定減資事由)及同法第 266 條第 2 項發行新股程序，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檢送查核報告書，尚不因該轉換(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未變動而有影響。(本部原商業司 111 年 3 月 2 日經商一字第 11102004300 號函參照)。至所詢會計師辦理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查核簽證，是否需分別就減資與發行新股進行查核一節，法無明文，惟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係一事項，會計處理不因該事項係經董事會通過收回特別股發行新股決議而有不同處理；具體個案如有疑義，請洽公司登記機關意見辦理。另本署刻正研議修正會計師查核公司登記資本額規定，俾利相關單位遵循。

解析：

1. 公司登記方面

函釋敘明：應踐行公司法收回特別股(法定減資事由)及發行新股程序。

2.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方面：是否應就「減資收回特別股」、「發行新股」分別查核相關報表及基準日。

函釋敘明：是否需分別就減資與發行新股進行查核一節，法無明文。
→亦即目前對於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應分別查核。

3. 會計處理方面

函釋敘明：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係一事項，會計處理不因該事項係經董事會通過收回特別股發行新股決議而有不同處理。

→亦即函釋採乙說，也就是以往會計處理規定怎麼做，目前就怎麼做，會計處理不因該事項係經董事會通過收回特別股發行新股決議而有不同。

4. 如採甲說，而產生特別股減少之相對會計科(項)目為何?資本額變動表如何編製?以及再「發行新股」時其繳款來源為何?是否允許減增資基準日同日發生?等查核疑慮。

函釋敘明：具體個案如有疑義，請洽公司登記機關意見辦理。

→亦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主張採乙說，如登記機關主張採甲說，具體個案，目前由登記機關去處理(解釋)所產生之疑義，未來則會修法，俾利相關單位遵循。

登記機關意見(113 年度公司暨商業登記實務專題講座 P.49)：減資基準日與增資基準日：原則上不宜同一日，以避免影響股東名簿之記載及公司財報之表達而發生爭議；惟如係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減資基準日、增資基準日之訂定，於不因減、增資而影響股東權益且考

量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會計處理係以轉換形式認列(即借記「特別股股本」,貸記「普通股股本」)等情形下,訂定減資基準日、增資基準日為同一日,尚無不可。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呂品萱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3
電子信箱：phlu@a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商登字第113000810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公司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董事二人，於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7月3日 號函。
- 二、有關公司辦理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疑義，請依本部110年9月28日經商字第11002427560號及105年08月25日經商字第10502425760號函意旨，應踐行公司法第158條及第202條之收回特別股（法定減資事由）及同法第266條第2項發行新股程序，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檢送查核報告書，尚不因該轉換（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未變動而有影響（本部原商業司111年3月2日經商一字第11102004300號函參照）。至所詢會計師辦理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查核簽證，是否需分別就減資與發行新股進行查核一節，法無明文，惟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係一事項，會計處理不因該事項係經董事會通過收回特別股發行新股決議而有不同處理；具體個案如有疑義，請洽公司登記

機關意見辦理。另本署刻正研議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相關規定，俾利相關單位遵循。

- 三、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董事2人，按公司法第192條第2項後段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又同法第207條規定：「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前項議事錄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是以，公司僅置董事2人者，依公司法第192條準用同法第207條規定，相關議事仍應作成議事錄。爰所詢置董事2人之公司應檢具「董事會議事錄」文件資料，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正本：
副本：

署長 蘇文圻

第2頁 共2頁

113 年度公司暨商業登記實務專題講座(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 113 年 9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1302410050 號)

- ✓ **減資基準日與增資基準日**：原則上不宜同一日，以避免影響股東名簿之記載及公司財報之表達而發生爭議；惟如係**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減資基準日**、增資基準日之訂定，於不因減、增資而影響股東權益且考量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會計處理係以轉換形式認列(即借記「特別股股本」，貸記「普通股股本」)等情形下，**訂定減資基準日、增資基準日為同一日，尚無不可。**

第 181 頁

甲、單一特別股轉換為複數普通股(採減增資方式)釋例

股份有限公司減增資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特別股轉換為複數普通股:1股換多股)

○○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00000000 號)為特別股轉換為複數普通股(1股換多股)減增資變更登記所編製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之資本額變動表及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換股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該公司之資本額變動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該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以下同)5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2,000,000股、特別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股份普通股2,000,000股、特別股3,000,000股,實收資本額計50,000,000元。本次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1股換2股),因屬法定減資事由,經董事會決議減資30,000,000元,銷除特別股3,000,000股,另又經股東會決議增資60,000,000元,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6,000,000股,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資本總額增為8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8,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增為80,000,000元。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特別股股本及相關資本公積業已沖銷,以其帳面金額作為普通股(超過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的入帳基礎,若特別股股本及相關資本公積小於轉換後普通股股本的面值,則差額沖轉帳列普通股之資本公積,不足之數借記未分配盈餘。

本會計師查核結果,該公司本次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減增實收資本額,確屬實在,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資本額變動表及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換股明細表,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本次減增實收資本登記之資本額情形。

本查核報告僅供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

電 話：

查核簽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乙、複數特別股轉換為單一普通股(採減增資方式)釋例

股份有限公司減增資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複數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多股換1股)

○○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00000000 號)為複數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多股換1股)減增資變更登記所編製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之資本額變動表及減資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該公司之資本額變動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該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以下同)5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2,000,000 股、特別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已發行股份普通股 2,000,000 股、特別股 3,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計 50,000,000 元。本次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2 股換 1 股),因屬法定減資事由,經董事會決議計減少資本 30,000,000 元,銷除特別股 3,000,000 股,另又經股東會決議增資 15,000,000 元,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 1,500,000 股,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資本總額減為 35,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3,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 35,000,000 元,本次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2 股換 1 股)時,特別股股本及相關資本公積業已沖銷,以其帳面金額作為普通股(超過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的入帳基礎,若特別股股本及相關資本公積小於轉換後普通股股本的面值,則差額沖轉帳列普通股之資本公積,不足之數借記未分配盈餘。

本會計師查核結果,該公司本次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減增實收資本額,確屬實在,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資本額變動表及減資明細表,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本次減少資本登記之資本額情形。

本查核報告僅供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

電 話：

查核簽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補充「112 年會計師公會與財政部賦稅署賦稅座談會」之決議

3. 問：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特別股股東，將所持有特別股轉換為(複數)普通股，是否屬資產交換，應計算所得額？

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第 1 項第 2 款「二、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利益，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項第 6 目「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六)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

依 111.12.22 北區國稅局座談會之提案回應說明：審查一科「有關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特別股法人股東，將所持有特別股轉換為複數普通股，係屬資產交換，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利益，應予認列。該特別股如屬法定有價證券範圍，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惟仍應按所得稅額條例第 7 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審查二科「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所抵繳之股款金額，超過特別股股份取得成本部分，為財產交易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筆者註：基本上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可能產生兩部份隱含利益，其一為投資特別股超過取得成本之利益，其二為與普通股交換，產生之交換利益，依北區國稅局座談會回應，對於投資特別者，均採課稅說。因此當單一特別股轉換為複數普通股或價值不等時(特別股股東權益及普通股股東權益之淨值計算，則請參閱第 201 頁)，應特別注意。另查核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項第 6 目，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之適用，則多發生於複數特別股轉換為單一普通股時。

另依「112 年會計師公會與財政部賦稅署賦稅座談會」之決議：公司發行特別股時，已明確約定轉換普通股之條件者，可否將取得特別股及轉換為普通股認屬同一投資行為，轉換普通股可否認屬原投資行為之延續，俟處分普通股時再結算該投資行為之損益一節，考量公司發行特別股種類多元，請公會提供具體案例及實務交易態樣等資料，供財政部研議；倘涉公司法相關規定，請併洽經濟部提供意見。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下) - 第 27 單元 減 資

第 217 頁

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與減資

(四)問：公司股東會已決議減資基準日，是否應再經董事會決議以及減資基準日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答：…

另按經濟部 97 年 12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702166590 號函：對於公司減資對象需按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註：股東開會日前與減資基準日前，均須考量停止股票過戶期間，避免重疊情事)。

例：甲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5 日上午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同日下午董事會決議訂定之減資基準日，較無爭議？

答：本案例以 114 年 1 月 11 日以後較無爭議。

1. 股東臨時會之閉鎖期間：(113 年 12 月 22 日至 114 年 1 月 5 日)
2. 減資日之閉鎖期間：(114 年 1 月 7 日至 114 年 1 月 11 日)
3. 保留 114 年 1 月 6 日為股東臨時會閉鎖期間交易之過戶日(變更股東名簿)，作為減資基準日時之減資對象。

註：負責人應妥為規劃停止過戶期間避免重複

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3 項規定：「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 1 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不得為之」，公司依上開規定訂定停止過戶期間時，應妥為規劃，避免重疊，以杜爭議。如仍有重疊情事，其所生爭議，因涉及私權，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又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併為敘明。

(經濟部 97 年 6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702324440 號函)

(十) 問：股份公司減資，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如何處理？

答：依經濟部 103 年 2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302006190 號函「說明二、按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準此，減少資本係就原有股東之股份比例減少，而比例減少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依本部 98 年 7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802344900 號函由股東自行拼湊。又所謂「由股東自行拼湊」係指部份原有股東支付現金予其他股東，將其股東之畸零股、與自身之畸零股拼湊成整股者，故有部分原有股東取得股份，部份股東取得現金。準此，認購畸零股份者應為原有股東，如為非股東之其他特定人，則與本條規定未合，併為敘明。」

公司減資同時有彌補虧損及退還股款時，依 113 年度公司暨商業登記實務專題講座 P. 16~17：

1. 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應以一股為計算單位(本部 66 年 2 月 11 日商 03910 號函及 90 年 8 月 8 日商字第 09002168930 號函參照)。
2.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第 13 欄「本次股本減少明細」，係依公司實際減資原因記載。個案公司載明減資 98,000,000 元，原因分別為彌補虧損 50,373,394 元及退還股款 47,626,606 元，如係經法定程序並依股東持股比例減資，且減資後之股數最小單位為 1 股，於變更登記表第 8 欄「已發行股份總數」登載為整數，則尚無違反相關規定。

【登記表圖例】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00,000,000 元		減資前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00,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50,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50,000,000 股 2. 特別股 股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00,000,000 元		減資後
V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402,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500,000,000 股	V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40,200,000 股 2. 特別股 股	
V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5,037,339.4 股、 50,373,394 元	2. 退還股款 4,762,660.6 股、 47,626,606 元	V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欄記載方式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問：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減資原因之載明，可否寫為「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退還出資額」，此兩項與「減資退還現金」有無不同？

答：實務上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如依股份或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載明「減資退還股款」或「減資退還出資額」，皆屬減資原因之記載。

查核報告書如係載明「減資退還股款」或「減資退還出資額」，其減資金額之沖轉，包括退還現金或應退股款。查核時如係帳列應退股款，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則視查核簽證日而定，如於查核簽證日後應退股款之沖轉，係屬公司內部會計財務等處理，非屬會計師之查核範圍。

查核報告書如係載明「減資退還現金」，減資過程雖亦包括「應退股款」，惟其減資金額沖轉及會計師查核範圍，較易認為該應退股款應沖轉至現金(銀行存款)為止。

註：

(一)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司減少實收資本額登記，查核報告書應分別載明減資原因(庫藏股減資、減資退還現金、減資退還財產、減資彌補虧損、分割減資)、銷除股份數、資本額及減資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資本額。」

(二)公司法第 168 條第 2 項「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三)依變更登記表因股本或資本減少明細，所作之分類：

- 股份有限公司： 1. 彌補虧損 2. 退還股款 3. 註銷庫藏股
4. 合併銷除股份 5. 分割減資 6. 收回特別股

十三、	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 有限公司： 1. 彌補虧損 2. 退還出資額

八、	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出資額		元
							元

(四)另減資有關洗錢防制之查核，請參閱新書下冊第 494 頁 QA 或金管會 108 年 10 月修訂之(QA11)。

15. 問：已廢止或解散之公司，其原董事依法院民事判決與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請塗銷登記資料疑義？

答：1. 公司解散或廢止後即進入清算程序，清算中之公司其負責人為清算人，原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已不復存在，尚無塗銷董事之問題(經商字第 09802038270 號函)。

2. 登記實務作法係於該廢止或解散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註記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法院判決要旨。倘有需要時，亦可將上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註記情形通知法院。(113 年度公司暨商業登記實務專題講座 P. 18~19)

【登記表圖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年度	字第	號民事判決確認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不存在。

16. 問：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之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答：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如將餘存之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5 條規定，按時價（即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之市場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第 275 頁(補充)

(四)公司在停業期間仍需要將財務報表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於停業期間雖無營業行為，但為健全公司會計制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之立法目的，公司仍應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以利股東適度監督公司及保障自身權益。(110 年 3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1006302130 號訴願決定書)

按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期間內雖無營業行為，然董事會仍有就公司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產存在狀態及保管、股東權益變動、經營方針：等提出報告之義務，俾股東得適度監督公司並確切了解自身之投資狀況。是以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之規定，於公司停業期間仍有適用。至若公司因續為合法停業之申請，致停業期間超過整個營業年度時，係屬上開表冊內容，依具體情形，可能得較為簡略之問題，尚不影響上開規定之適用。(經濟部 86 年 11 月 27 日商 86222989 號)

最新公司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下) - 第 29 單元 法院清算
第 291 頁

(七)分派賸餘財產

- 一、按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賸餘財產等均為清算人之職務。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後 15 日內，向法院聲報。公司法第 84 條、第 90 條、第 330 條、第 331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程序上，分派賸餘財產係在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之前。
- 二、有關母公司獲配子公司因清算分派賸餘財產所得自己發行之股份，辦理減資變更登記時，依公司法第 330 條、第 331 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子公司清算賸餘財產分配表、股東會議事錄（承認清算表冊）及法院核定清算完結備查文件。
(經濟部 95 年 8 月 10 日經商字第 09502107280 號函)

(八) 清算完結流程釋例：



第 293 頁

註：清算人應於就任後 6 個月內完結清算(含催告債權人 3 個月內申報債權)，不能於 6 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另司法院之法院書狀參考範例，內容及證物名稱等會增加「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刊登報紙)、通知債權人信函等件」，似可依非訟事件法第 180 條無須於完成催告債權人 3 個月內申報債權後，即可聲報清算完結。

非訟事件法第 180 條

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下列文件：

- 一、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
- 二、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下) - 第 31 單元 外國公司及分公司

第 391 頁 增列資料

3. 歷年免稅額、扣除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免稅額		標準扣除額		薪資特別扣除額(每人) 註 1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一申報戶) 註 2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照特別扣除額(註 3) (每人)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單身者	有配偶者					
110	88,000	132,000	120,000	240,000	200,000	27 萬	25,000	120,000	200,000
111	92,000	138,000	124,000	248,000	207,000	27 萬	25,000	120,000	207,000
112	92,000	138,000	124,000	248,000	207,000	27 萬	25,000	120,000	207,000
113	97,000	145,500	131,000	262,000	218,000	27 萬	25,000	120,000	217,000
114	97,000	145,500	131,000	262,000	218,000	27 萬	25,000	120,000	217,000
115									
116									
117									
118									
116									
117									
118									
119									

註：

1. 有薪資所得者，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未達薪資特別扣除額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可扣除額全年合計未超過 27 萬元者，可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 27 萬元為限。
3. **排富條款**：經減除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4. 基本生活費 [每一申報戶以減除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扣除)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差額] 不課稅，
5. 每人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110 年度為 19.2 萬元、111 年度為 19.6 萬元、112 年度為 20.2 萬元、113 年度為 21 萬元。

最新公司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下)- 第 33 單元 資本額查核工作底稿(書面紀錄)
第 409 頁

(十一)問：股東繳納股款後，至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日止之股款動用情形，是否屬會計師資本額查核之範疇？

答：依 97.8.8 經商 09702101140 之函釋：按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5 條所稱「股款已動用」，係指股東繳納股款後，至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日止之股款動用情形。又公司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時，若所送書件顯示，股款於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仍有動用之情形，該股款動用情形，仍屬會計師查核之範疇。

(十二)問：有限公司增加資本總額時，會計師是否應查核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等增資相關文件？

答：…(五)綜上所述，有限公司增資及登記為公司法第 106 條、公司登記辦法及查核簽證辦法等，而查核簽證辦法主要係就公司設立登記或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股份轉換、增減實收資本額等變更登記時編製資本額變動表及依案件性質備具附表之規範，並無用以確認及界定會計師應查核範圍之意。會計師查核簽證時本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符合相關規定始得為簽證，完成查核工作。

又關於查核工作底稿一節：按查核簽證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司資本額，應就依本辦法辦理之經過，確實作成查核工作底稿，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之。查核工作底稿為會計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為作成查核報告表示意見之依據；查核報告中所提之意見、事實及數字均應於查核工作底稿中提供確實之證據。」準此，本案有限公司增加資本總額，則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等增資相關文件當屬查核工作底稿中所須之確實證據，應無疑義。

(經濟部 112 年 1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1200508550 號函)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下) - 第 34 單元 洗錢防制查核實務

目前最新的「洗錢防制法」修正日期為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本次主要修正為增列特定犯罪(前置犯罪(Predicate offense))之情形及罰則加重，此外並修正洗錢之定義、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非信託業之受託人申報等規範(註)。

第 430 頁

修正後第 3 條將前置犯罪的內容稱為特定犯罪，共計二十一款：

...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五、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項、第三十三條之罪。

十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罪。

十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五項之罪。

十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二條之罪。

二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二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第 432 頁及 433 頁

而上述違反之主要罰責依該法第 19 條及 20 條分別如下：

第 19 條：(洗錢行為之罰則)

有第 17 及第 1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0 條：(持有財產來源不明罪)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

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以假名或其他與身分相關之不實資訊向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開立帳戶、帳號。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
 - 三、規避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註：

截至目前最新的「洗錢防制法」修正日期為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則仍維持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所發布）洗錢防制法修正後相關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第 6 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前項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第一項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或其洗錢防制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 11 條

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

前項受託人應就前項信託資訊進行申報，並於資訊發生變更時，主動更新申報資訊。

第一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以非信託業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限，其受理申報之機關如下：

- 一、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業別之主管機關。
- 二、前款以外之法人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受託人自信託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第一項之資訊至少五年。

第一項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於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達一定金額之臨時性交易時，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

第二項之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前項一定金額之範圍、揭露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第二項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或第五項揭露方式之規定者，由第三項受理申報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問：集保驗證時點，可否晚於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之簽證日期？

答：理論上集保的驗證時點，可於與客戶接觸時、客戶存款時、查核簽證時，採多次查詢驗證，惟集保查詢驗證是要成本的，因此那一個是最好的查詢驗證時點，可能困擾著大家。

實務上如於客戶接觸時，即作集保驗證，此時客戶可能尚未存入股款，因此僅能查到人，而不能查到錢，對會計師來說，並不是很理想的驗證時點。如於存款當日委託、查核簽證及集保驗證，似乎是最能配合法令的理想時點。惟實務上客戶並不一定於存款當日，即時提供資料，予以查核簽證，為了解決此項問題，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於109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條條文，「…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因此會計師如能符合規定的條件，即能於執行資本額查核簽證後，再完成集保驗證。

茲將條文中「符合下列各目情形」分析解說於下：

第七條第1項第六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由於依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三條所述，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均應製作及備置並更新風險評估報告。因此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會有相當程度的有效管理及風險管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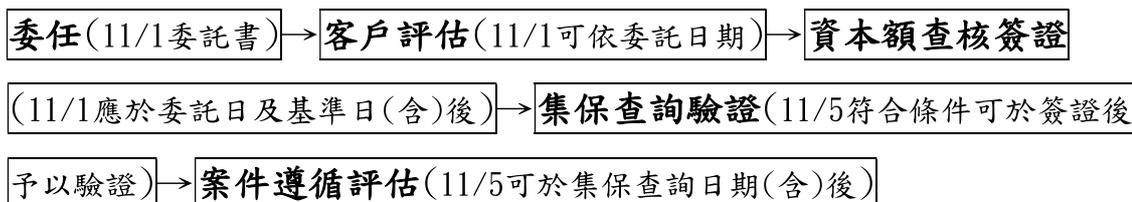
第七條第1項第六款第(二)目：「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對於資本額查核的客戶，除非均能配合在存款當日即時委託、資本額查核簽證及集保驗證，否則必然會有期後(存款日後)之集保驗證及通報等問題，這也就是當初會計師公會設計的工作底稿分為客評與案評兩部份的原因之一。

第七條第1項第六款第(三)目：「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所謂「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這部分應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自行決定何種情況下屬合理可行，不過實務上由於公司登記送件有15天的期限，因此通常都會於此期間內，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還是有疑義，可參考審計準則230號查核書面紀錄第6條：查核人員應及時編製查核工作底稿。第36條：最終查核檔案之彙整及

歸檔應及時為之，通常於查核報告日後六十天內完成。

上述條文各目對於會計師事務所來說，在正常情況下，皆應會做得到，因此簡單的說就是「原則上應先驗證，但符合條件，即可先簽完證後，再予以驗證」。本次修法係將驗證時點，予以正式明文規定，而資本額查核簽證與洗錢防制的查核流程，則依然可延續；

例如：



第 498 頁

問：會計師得否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

答：依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1 條：

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會計師，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 二、應採取符合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會計師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 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 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之標準一致。

問：會計師得否依賴第三方(代客記帳業)之集保查詢，而不自行辦理？

答：目前實務上對於客戶身分資料等之取得，除自行辦理外或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依賴第三方提供。惟有關客戶之集保查詢辨識，則會自行辦理查核驗證。

查核程序：

(一) 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作業自行辦理：

1.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7 條第 3 款

(一)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如：直接向受查者取得身分證影本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洗錢防制查詢執行辨識及驗證。

(二) 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

1. 法令另有規定者：

(1) 會計師承辦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簽證須知(911202)…
會計師應對委託人驗證其身分…

二、其屬經委託第三人代辦，除上述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明外，
應另檢附授權書及第三人身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或取得委託人出具之法院或民間公證或認證之文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2)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7 條第 3 款

(二)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該依賴第三方之會計師，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符合四點規定。

問：資本額查核簽證由第三方來簽證時之相關規定如何？

答：依會計師承辦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簽證須知(911202)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資本額時，應由該委託人簽訂委託書。

會計師應對委託人驗證其身分。

一、其屬親自到場委託者，應驗證委託人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籍謄本等）。

二、其屬經委託第三人代辦，除上述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明外，應另檢附授權書及第三人身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或取得委託人出具之法院或民間公證或認證之文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會計師查核公司之資本額，如發現有虛偽情事者，應拒絕簽證。

另依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7條第3款

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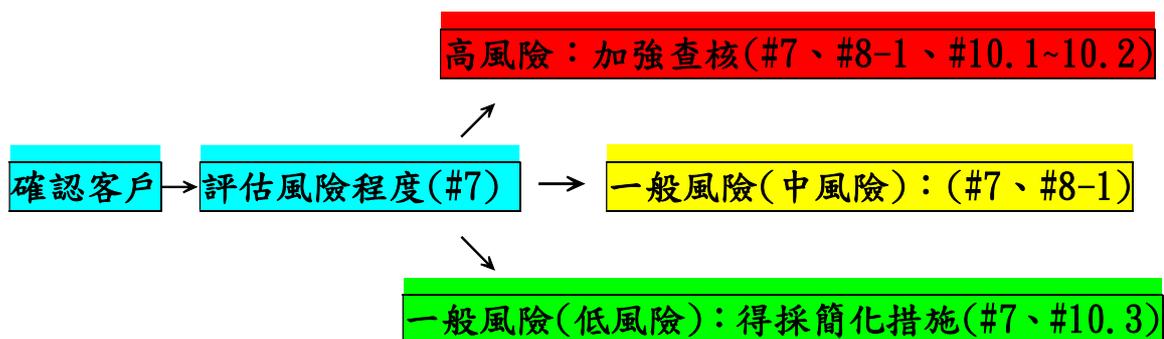
問：會計師防制洗錢如何劃分風險評估及執行強度？

答：依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出版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107年7月初版），劃分為「較高風險」與「低風險」。因此會計師公會全聯會所編製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範本」及「洗錢防制法－客戶評估部份之客戶風險評估：□高風險□一般風險」。

另依「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0條「會計師於辦理第七條第三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一、對於高風險情形…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因此實務上亦再細分為「高風險、一般風險(中風險)、一般風險(低風險)」或「高風險、一般風險、較低風險」等其他多種分類方式，作為風險基礎方法以決定其執行強度。

例：風險評估及執行強度流程

會計師於辦理第七條第三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10)



註：

1. 風險基礎方法：指執行評估風險、抵減風險及監控風險等三項措施。(#2)
2. 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2)
3. 另請參閱最新公司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下)第 462、464 及 472 頁。

補充：會計師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之罰鍰案(110/6/1~113/8/28)

1.會計師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罰鍰案。(金管證審罰字第 1100341053 號)

2021-06-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罰字第 1100341053 號

受處分人：○○○會計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國人之國籍及居留證編號：略

地址：略

主旨：處新台幣 5 萬元罰鍰

事實：貴會計師 109 年 5 月 11 日辦理○○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增資 250 萬元之資本額查核簽證，經查該公司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間迭有變更負責人、地址之情事，案件風險偏高，具控制權之股東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待釐清，惟查貴會計師未採取合理措施進一步確認有無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實質受益人。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會計師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且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同法第 4 項規定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1 至第 3 項規定及前項所訂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復依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稱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第 5 款第 1 目規定，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二、經查貴會計師辦理○○公司增資 250 萬元之資本額查核簽證，且據經濟部工商登記網站顯示，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間迭有變更負責人、地址之情事，案件風險偏高，具控制權之股東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待釐清，惟貴會計師未採取合理措施進一步確認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實質受益人，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第 5 款第 1 目規定，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罰鍰。

繳款方式：

一、繳款期限：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

二、請依本會證期局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

注意事項：

一、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正本：○○○會計師

副本：本局主計室、秘書室、會計審計組

2.會計師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罰鍰案(金管證審罰字第 1110345626 號)

2022-07-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罰字第 1110345626 號

受處分人：○○○會計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國人之國籍及居留證編號：略

地址：略

主旨：受處分人未依規定辦理洗錢防制相關事宜，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5 項及第 7 條第 5 項處罰鍰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

事實：

一、本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對受處分人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現地檢查，受處分人未於現場提供完整工作底稿，且迄今仍未完整提供。

二、另於現場留存底稿中抽查發現受處分人未對客戶及案件進行風險評估；客戶為法人時，未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以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辨識及驗證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未取得客戶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以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未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如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第 1 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及「違反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稱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以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第 7 條第 3 款第 3 目及第 5 款規定，會計師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予以驗證，於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以辨識具控制權(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最終自然人；所稱實質受益人，依同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係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包括對法人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第 10 條規定，會計師於辦理第 7 條第 3 款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第 12 條規定會計師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詢問客戶並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三、依全聯會現地檢查結果、受處分人 111 年 1 月 27 日、5 月 20 日及 5 月 30 日陳述意見，受處分人核有下列違規情事：

(一)全聯會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至受處分人事務所實施現地檢查，惟受處分人否認曾為全聯會所抽查 5 案辦理簽證，全聯會爰自其他案件抽選 3 案實施檢查，經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函請受處分人就所簽證之上開 5 件資本額查核案件涉有未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執行確認客戶程序陳述意見，受處分人方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提供工作底稿供本會檢查，惟受處分人後補之底稿有自他處傳真而來之軌跡，且傳真日期在檢查日後等情事，經再次函請受處分人陳述意見表示，相關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底稿放在事務所，受處分人因故無法親至事務所整理相關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工作底稿，故將記帳業者製作之確認客戶身分文件繕本檢送本會，受處分人迄未能提供完整工作底稿，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5 項不得規避檢查之規定。

(二)關於甲公司委託辦理現金增資之資本查核簽證案件，受處分人僅取具法人客戶負責人填具之客戶聲明書，聲明除負責人外無其他持股超過 25%最終自然人，惟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站，該法人客戶有 2 名持股超過 25%之董事，受處分人核有違反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第 3 款第 3 目及第 5 款，應辨識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予以驗證之規定。

(三)關於乙公司委託辦理現金增資之資本查核簽證案件，受處分人未取得客戶最新之公司登記資訊，亦未透過其他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以辨識及驗證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核有違反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第 4 款取得客戶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之規定，及第 7 條第 3 款第 3 目及第 5 款，應辨識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予以驗證之規定。

(四)復查部分公司設立或增資案件，主要資金來源為現金或非本人匯入款，受處分人未執行風險評估程序，皆將案件視為單純無風險，核有違反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10 條會計師於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之規定。

(五)未查受處分人僅以客戶之負責人出具自我聲明書，聲明其非屬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下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未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核有違反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應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規定。

四、綜具前述受處分人違規情事，核已違反洗錢防制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5 項及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分別處以罰鍰新台幣 5 萬元，合計 10 萬元。

繳款方式：

一、繳款期限：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

二、請依（機關）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正本：○○○會計師

副本：本局主計室、秘書室、會計審計組

3.陳會計師違反洗錢防制法處分案 (金管證審罰字第 1130383185 號)

2024-0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罰字第 1130383185 號

受處分人：陳○○會計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國人之國籍及居留證編號：略

地址：略

主旨：受處分人未依規定辦理洗錢防制相關事宜，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

事實：受處分人辦理公司資本額查核簽證案件，未見評估客戶是否有高風險情形；未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另亦未注意是否屬法務部公告之制裁名單。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下稱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10 條規定：「會計師於辦理第七條第三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會計師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詢問客戶並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會計師應注意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制裁名單，.....」。

三、本會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赴受處分人所屬之○○事務所進行現地查核。依全聯會查核結果，受處分人 112 年 4 月 13 日至 112 年 7 月 13 日間辦理○○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等 5 家公司之資本額查核簽證案件，於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時，未見評估客戶是否有高風險情形，且除○○公司有針對新增股東執行姓名檢核外，餘 4 案均未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公司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另亦未注意是否屬法務部公告之制裁名單，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6 條規定，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繳款方式：

一、繳款期限：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

二、請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正本：陳○○會計師

副本：本會證券期貨局(主計室)、證券期貨局(秘書室)、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4.楊會計師違反洗錢防制法處分案(金管證審罰字 1130349503 號)

2024-08-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罰字第 1130349503 號

受處分人：楊○○會計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國人之國籍及居留證編號：略

地址：略

主旨：受處分人未依規定辦理洗錢防制相關事宜，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事實：受處分人辦理公司資本額查核簽證案件，未確實執行客戶身分確認措施並保存相關資料；未於確認客戶身分時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亦未注意是否屬法務部公告之制裁名單。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 5 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 5 年」、「第 1 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違反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下稱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一)客戶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二)規範及約束客戶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一)客戶為法人時：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會計師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詢問客戶並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會計師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對於(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二)銀行帳戶資料、支付證明…，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 5 年」；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會計師應注意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公告之制裁名單」。

三、本會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赴受處分人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現地查核。依全聯會查核結果，受處分人 111 年 7 月 26 日至 112 年 5 月 4 日間辦理○○公司、○○公司、○○公司、○○公司等 4 家公司之資本額簽證案件，未取得股東名冊、章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股東出資資金來源等資料；○○公司之資本額簽證案件，工作底稿未見相關存摺封面、存款明細及股東名冊；○○公司之資本額簽證案件，取得之存摺明細未揭示匯款人姓名，惟未進一步驗證匯款者身分，前揭情事顯示其未確實執行客戶身分確認措施並保存相關資料，核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

四、復查受處分人辦理前揭資本額簽證案件，對於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是否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公告之制裁名單等事項之查詢日期，其中○○公司、○○公司及○○公司等 3 案件，晚於資本額簽證報告日長達 4 個月至 6 個月，另 2 案件晚於資本額簽證報告日更長達 1 年以上，且係於本會函知將進行現地查核後始補行查詢程序，而未於確認客戶身分時即予查詢，核已違反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及第 16 條規定。

五、綜前揭受處分人違規情事，核已違反洗錢防制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繳款方式：

一、繳款期限：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

二、請依（機關）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正本：楊○○會計師

副本：本會證券期貨局(主計室)、證券期貨局(秘書室)、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5.賴會計師違反洗錢防制法處分案(金管證審罰字第 1130383995 號)

2024-08-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罰字第 1130383995 號

受處分人：賴○○會計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國人之國籍及居留證編號：略

地址：略

主旨：受處分人未依規定辦理洗錢防制相關事宜，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

事實：受處分人辦理公司現金減資資本額查核簽證案件，未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等防制洗錢相關作業。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下稱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規定：「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會計師於辦理第七條第三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會計師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詢問客戶並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三、本會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赴受處分人所屬之首賢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現地查核。依全聯會查核結果，受處分人 112 年 8 月間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減資之資本額簽證案件，未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等防制洗錢相關作業，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繳款方式：

一、繳款期限：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

二、請依(機關)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正本：賴○○會計師

副本：本會證券期貨局(主計室)、證券期貨局(秘書室)、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6.違反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會懲字第 1130384225 號

主 旨：李順景會計師違反會計師法事件，受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應處停止執行會計師法第 39 條所定業務 4 個月處分確定。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 據：會計師法第 68 條。

公告事項：

- 一、李順景會計師受託辦理昌晟綠能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查公司）109 年 5 月 11 日增資變更登記資本額查核簽證業務，受查公司增資資本額 250 萬元固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匯入國泰世華銀行和平分行帳戶，惟於同日又從該行帳戶電子轉出 50 萬元支付東○公司貨款，會計師於當日出具受查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查核報告書敘明「…以現金繳納。上述股款已送存銀行，且股款尚未動用。」，顯見會計師於出具查核報告前，有未確實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確認增資資本額之現金股款是否收足且有無動用之情事。
- 二、檢附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影本一份。